

8.25GW！贵州省下达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计划

4月13日，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《关于下达贵州省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装机规模为825万千瓦。文件要求两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省成立分公司，积极入驻贵州省能源产业科技城，引进有关上下游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落户。要建设共享储能，根据区域资源及电网调度运行需要，拟在项目较为集中区域建设储能设施，具体储能规模根据区域消纳情况和项目建设时序而定。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参与建设共享储能或集中储能等，同时要充分考虑储能项目的经济性。

原文如下：

关于下达贵州省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

黔能源新〔2021〕53号

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万峰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光伏发电开发企业：

为加快我省新能源发展，扩大装机规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省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计划，装机规模为825万千瓦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要加快项目落地。请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统筹推进两批光伏发电项目，扎实做好前期工作，加快推动项目落地，大力实施光伏+；电网企业统筹好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；项目单位要安排好实施计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项目备案，早日开工建设。二要深化招商引资。两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我省成立分公司，积极入驻贵州省能源产业科技城，引进有关上下游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落户我省。三要建设共享储能。根据区域资源及电网调度运行需要，拟在项目较为集中区域建设储能设施，具体储能规模根据区域消纳情况和项目建设时序而定。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参与建设共享储能或集中储能等，同时要充分考虑储能项目的经济性。

四要做好信息报送。项目单位要安排专人报送项目信息，及时在“贵州省能源云”填报有关项目信息。每半月向省能源局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，项目开工后每周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，以便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。

以上要求也适用于3月3日下达的2021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计划。

附件：[贵州省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](#)

2021年4月1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8215.html>